

绝色

JUESE



路人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滇南文学丛书



绝色

THESE

路人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滇南文学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色 / 路人著. – 昆明 :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7.12

(滇南文学丛书)

ISBN 978-7-5367-3989-5

I . 绝… II . 路… III . 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114 号

责任编辑	李福春
责任校对	岳明芬
装帧设计	何志明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邮编:650032)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总 印 张	15.75
总 字 数	395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58.00 元(全套)
书 号	ISBN 978-7-5367-3989-5/I·805

自言自语

路人

写作就如栽树，我写下这些文字，却不知树能否长大。

很久了，我行走在红河州建水县的街街巷巷里。我穿着拖鞋，望着穿越历史沧桑的古屋，心中便想着要写作。写作，是我抗击生命的堡垒。在古城小巷的穿行中，我碰到了明末的万氏嫫这个女子。她漂亮、大方，而又具有令人讶然的野蛮。野蛮不是好事，但这种性格生长在女人身上，却有了探求的必要。于是，在一个晚上，我打开了电脑，在上面栽下了一行又行的树。

若干年前，我给昆明的《滇池》杂志写小说，由此认识了张庆国先生，他告诉我，红河州是可以出大文章、好小说的。我将这话记在了心里，却又不知什么文章是大的，什么小说是好的。万氏嫫好不好？她是传奇的历史，又是历史的传奇，而历史是一个大工地，万氏嫫在这里建起了一个血腥的高楼。

万氏嫫是由江南而来的女子，于无意中走进了一场厮杀，厮杀的结果，她成了至尊的“主母”，但片刻的虚荣未能挽救她悲惨的命运，她最终走向了死亡。

在文中，我力求以最简洁的语言叙述，并将我喜欢的建水古迹穿插其中。其实，也正是这些古迹名胜，增添了该小说的人文氛围。否则，那种枯燥的打打杀杀也真让人够烦的了。

许多“文字的指导者”都极力鼓动人们去搞什么“宏大叙事”，不如此，就好像不配当作家似的。对此，歌德却说：“你要注意，不要写大部头的作品。许多最优秀的人，那些最有才华和最勤奋的作家，正是由于贪图大部头作品而受尽苦难。”他毫

不隐讳地解释说：“如果你脑子里总是想着写一部较大的作品，那么旁的什么也不会产生，许多思想都被拒之门外，这样你会长时间丧失生活本身的乐趣。”他的话，是确然的，但是，写作本身就是一件苦差事。只有当得寂寞的人，才能从中体验出写作的乐趣而不是苦难。而且，对于文化深厚的云南，也是需要用大部头的作品去诠释的，并以这样的作品与时代同行。

目 录

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 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	(1)
这个可恶的二流子 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	(6)
橙子的扫帚以让人眼花缭乱的速度重重打在王利三 的脸上	(10)
她会喜欢我吗？普艾古诺不安地想	(14)
普艾古诺与一头豹子相遇了	(18)
美人橙子被王利三那狗日的抢去了	(25)
她红嘟嘟的嘴唇一下子就被普艾古诺吸了过去	(29)
从山里的密林里此刻已跑来了三个黑小子	(37)
普艾古诺反问道：“烟花女子就不能结婚嫁人了么？”	(43)
普古鲊别别扭扭地笑着说：“恭喜阿爹！”	(47)
他们以火把为武器，攻击着对手的脸、胸部和下部	(52)
她和苏二被人扛着，来到一个山洞里	(56)
者龙山长了一副狡猾的肠子和一颗狂妄的野心	(60)
万氏嫫脸上浮起两片红云	(65)
大黑丁满意地带着自己的队伍	(69)
王伉微服巡访的事让普艾古诺坐立不安	(75)
著名的土司老爷早晚会成为一个著名的反贼	(81)
毕摩此时一定到达了天国	(86)
普艾古诺一杆长枪，一扫就是一大片	(90)
万氏嫫的形象骤然高大起来	(94)
万氏嫫笑意盈盈，显出胸有万兵的神情	(98)
廖大享带着普艾古诺的重托和一箱子财宝上路了	(103)

普艾古诺骂了一句粗话	(109)
温文尔雅的书生	(115)
普家兵一个接着一个地优美地倒下	(119)
普艾古诺、万氏嫫各自叹一口气	(124)
这是一只被酒浸过的无名指	(128)
万氏嫫揪住张继孟的耳朵	(132)
万氏嫫听了感动起来	(136)
者龙云亲自将彩礼送到了普府	(140)
者龙山废兄自立的情节	(144)
普古鲊心里涌上一阵悲苦	(148)
一定要杀了者龙山这个狗崽子	(152)
万氏嫫和者龙山被送入了洞房	(156)
普古鲊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抽动	(161)
者龙山望着幸福洋溢的女人	(166)
者龙山蹲在地下，嚎啕大哭	(170)
她胸前束着一个绣着凤凰的蓝色布包裹	(174)
万氏嫫好像突然明白了	(178)
行军被者龙山弄成了游山玩水	(188)
暴躁像附体的魂灵	(192)
沐天波从秘道逃遁而走	(198)
因为普踢，万氏嫫的生活出现了阳光	(203)
者龙山对万氏嫫说：“你现在已是主母了。”	(207)
者家兵开进楚雄城下	(213)
楚雄城内的饥饿显然严重了	(218)
全城的屎尿几乎全集中到了城墙上	(223)
大西军迈着整齐而坚定的步伐	(227)
者龙山紧搂着女人躺在松毛上	(232)
巨大的爆炸声响在夏天的黄昏	(236)

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 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

厮杀声渐渐远去了，地上的断臂残肢被马蹄践踏得一片模糊。藏在草堆里的江南女子橙子静静地看着这一切，心里莫名地空落。她一路从秦淮河畔逃来，这一幕她看得太多了，厮杀、砍头、放火、抢掠，似乎整个世界都在上演着这种弱肉强食的场景。

这样的场景与橙子曾经生活过的秦淮河畔相去甚远。公元1640年前后的秦淮河畔，粉柳依依，楼台隐隐，湿润的空气中飘荡着酒香和乐声。世界在这里变得有些奇怪，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浪漫气息笼罩了这处江南的名胜繁华之地。薛涛、陈圆圆、柳如是、董小宛、李香兰、卞玉京，当然还有橙子，这些香气氤氲的名字与礼高乐坏、奢侈糜烂的明末时代一样让人印象深刻。她们都是出类拔萃之辈，虽然身陷风尘，但是她们活得比普通人更有尊严。她们经常与江南士林中的精英人物举行聚会，或饮酒赋诗，或寻幽探胜，或品茗赏花，谈论最多的话题是古琴的真伪，历史名人的人品，名书家作品的妙处，以及国运兴衰，朝政得失。后来，陈圆圆嫁给了吴三桂，董小宛跟了冒辟疆，柳如是爱上了钱谦益……惟有橙子独品落寞滋味。虽在灯红酒绿的陪伴下，却绝少知心人。这时，已是明朝末年，朝廷腐败，枭雄四起，天下陷入战乱之中。橙子为了生计，只好告别秦淮河畔的画舫，只身融入逃难的人群，一路向云南走来。

云南！光听一听这个词就会让人醉了，更何况还有四季如春的风光。

然而，这里的乱竟一点不比江南差。

来云南之前，橙子想这里地处边疆，肯定不会像内地那样乱的。这也是她之所以远奔云南的理由之一。然而，一路走来，一路持续听到的都是云南传来的片断消息，纵使以橙子所听到和所能了解的程度，她也很清楚云南的土司，与大海那边有个叫昆明的地方的主宰沐天波之间正酝酿着一股危机，也有许多人大声叫喊着闯王李自成提出的“均田免粮”这句话一路走来。橙子其实很喜欢这句话，人人生而平等，有一个天国一样的国家该叫人多么开心。

不久，路上又传来消息说，云南有两个土司已经将矛头指向对方，谁都想在这乱世之中扩充自己的地盘。两天后，她就听到在一场激战中，一名土司被另一名土司打死的消息，被打死的土司的部分手下已逃往深山，积极酝酿着惨烈的报复行动。

在路上，她还碰到了一帮从云南逃向内地的难民，经询问，原是一批明洪武年间由江浙一带迁往云南屯田的同乡人的后裔，他们的口音虽然变了，但举止、衣着尚保留着江南遗风。橙子告诉他们，江南更乱，不仅李自成的部队横冲直撞，听说北方的满人也聚起了十万大军，直压山海关。这帮人听了面露难色，他们原准备趁乱跑回老家居住的，既然天下大乱，四海如此，还不如再回云南算了。云南固然常有激战，但边疆是稳固的，个别地方的人尚过着世外桃源的生活。

听了这话，他们回头与橙子一起又往云南赶去了。

路上仍听到一些断断续续的关于云南的坏消息，但更坏的消息却从内地传来。有人说，整个杭城几乎化为灰烬，食物极度匮

乏，一种怪病蔓延流行，死亡人数多得使杭城四周的水源到处都遍布着由潮水冲上岸的浮尸，逃难来的人说：“尸体都被埋到泥沙里了，此外，还有许多人几乎都是饿死和吓死的。”

橙子左思右想地盘旋这些可怕的事，觉得冥冥之中这些苦难都是其来有因的，老天爷一定愿意看到这样的下场。无论往后要发生何事，人的命运全是由他老人家一手安排的。

她想，她之所以逃往云南，也是一种宿命吧。

听得外面没动静了，橙子从草堆里探出她那颗沾满杂草的头。这是一张姣好的面孔，眉似弯月，杏仁一样的眼里似乎永远盈着一层薄薄的水膜。如果不是因为长年奔波，几天没洗过脸，她的光华肯定会让这里的一切都暗淡下去了。

其实，这里的一切已经暗淡下去了。这条血迹斑斑的狭窄的街上，完全被死人、死马以及各种兵刃充塞，浓重的血腥气浓得几乎化不开，让人有作呕的感觉。橙子看到的唯一活物，是一条失去两条腿的灰狗，硕大的头颅上沾满的是黑血，两只蓝色的眼珠子，惊恐不安地望着满街的死尸。

死尸？这真是令人奇怪的一个词。人死了不再是人，竟成了尸体。人最终都会变成尸体的，她也会。橙子想，她变成尸体的时候是不是也一样如此的恐怖？

正当橙子惊慌四顾时，从街的西边那一片黑乎乎的大山里，有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又突然传来。马蹄“阔阔”地响着。橙子知道，这是疾飞的快马踩在死尸的骨胳上发出的声音。这种声音给她留下深刻印象，以至多少年后她成为驰骋疆场的女杰，马踏人骨的声音仍令她难忘，甚至可以说是这种声音，刺激了她的兴奋，让她无所畏惧，一往无前。

马蹄声越来越近，橙子急忙像乌龟一样迅速缩回已经探出的

头。她感到浑身软得像开水煮过的面条，草堆里又粘又稠的空气充斥胸膛，她感觉自己简直快要窒息死了。

马蹄声在橙子藏身的草堆前停住了。橙子从草缝中看到，一个高大威猛的男人，大大咧咧地从马背上跳下来，用胳膊夹住马鞭，又开双腿，竟掏出裤裆里的黑家伙，在当街上对着死尸撒了一泡尿。然后，将黑家伙抖了抖，放回原处。橙子的脸蓦地烧起来。她虽然是一个风尘女子，对这种东西非常熟悉。但她还从没见过当街撒尿的人。她羞涩地想，这个人真不知羞耻，当真是南方的蛮人呢。

“真他妈痛快！”那人撒完尿后，扯着嗓子喊道。橙子脑子里忽然闪现出自己六岁时的情景，六岁的橙子与同岁的表哥一起游戏，比跑步，捉迷藏，比翻跟头，比手劲……然后，表哥挺着头，站到树后撒尿。她也挺着头，站到树后撒尿。表哥的小水枪尿得远远的。而她却顺着双腿流下来，尿湿了裤子，淌进了绣花鞋。父亲知道后，用那双经商的手狠狠地在她脸上印下记号。当时她没有哭，直到10年后她才感觉到疼痛。

对儿时情景的联想，让橙子感觉到了一种兴奋不安。她想喊叫，却感到喉咙干渴，眼睛发潮。她出神地默默观察着这个身着黑衣的高大男子。他无疑不是汉族人，两耳上挂着的银坠子说明了这一点。这人黑黑的，像个铁塔，但眼大嘴阔，相貌倒是堂堂。橙子是南京有名的歌妓，对男人有一种独到的观察力。想到刚才那男人大咧咧的样子，橙子的心怦怦直跳。

男人跃上马飞驰而去，街上又恢复了宁静。过了一刻钟，街上开始有人走动了，衙门的官吏聚起一帮子人将街上的尸首打扫干净。

这时，一团毛茸茸的雾滚过来，吞没了草堆，吐出了橙子。

橙子打听明白，这地方叫西山，属云南地界，离临安州城仅十里之遥了。橙子心情激动起来。这么说，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这是多好的地方啊，这里四季如春，鲜花遍野，大象与人一样在大街上漫步，到处是开屏的孔雀。差不多如天堂一般。

橙子回想一路逃难的艰辛，一下子泪流满面。

这个可恶的二流子 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

这是崇祯三年三月的临安，与中原几乎差两个月的天气，橙子一路走来，泥泞的驿道上透着刺骨的寒风，河沟里的水结了薄薄的冰。她手上的冻疮几乎溃烂了，耳朵冻得厚了好几寸。

这下好了，临安州城暖如春阳，红彤彤的叶子花将人家的院落都遮蔽了。虽不像江南般的小桥流水，但小桂湖的澄明几净仍然让橙子激动了好一阵子。

橙子到临安后，仍做歌妓，她那喃喃的江南吴音，秀丽的容貌，超凡脱俗的气质，白皙的皮肤，几成临安城的绝色。更有她的聪明灵秀，举凡针神、曲圣、食谱、茶经，无不知晓，使她很快就在临安城出了名。每日追逐者众多，木制的歌楼都要快被踏折了。

但是，令橙子苦恼的是，这里的口音太让人难听懂了，而她说的是字正腔圆的京话，对方也多半不理解。她想不明白，这里的人多是江浙一带迁移而来屯田的后裔，何以他们的口音竟一下子都变了呢？

幸好橙子是个聪明的女人，她找了一个当地的仆女，这仆女既懂本地方言，还能听懂橙子的语言，并且还会唱各种各样的小调，她唱的《西乡坝子一窝雀》，几乎将橙子的心都唱酸了。这是一曲妹想哥的歌。

于是，最初的日子，整天都是仆女在说，橙子在听，正好换

了一下平日扮演的角色。仆女用她纯熟的京话告诉橙子，她说的这些方言，仅限于临安城内可以用得着，大山里的土司、各民族讲的都是土语，基本上是听不懂的，但也有不少土司会讲临安方言，因为在官场上混，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看到橙子闭嘴聆听的那分专注的神情，仆女很欢喜，教起橙子方言来也就更卖力了。

仆女指了指窗台上的花说：“这叫‘咳’。”

虽然橙子知道这里的方言必然有一些难度，但从没想过如此怪异；美丽的花怎么能称之为“咳”呢？难道花会感冒生病吗？

“天啊，饶了我吧。”橙子苦笑道。

但尽管如此，橙子仍刻苦地学习了本地方言。不久，她便掌握了不少常用的词汇和语调。临安人说话本来就如同唱歌一样好听，再加上橙子的那柔软吴音，橙子在临安城更显出众。

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进入橙子的房间，和她春宵一度更不仅仅是钱能买来的。橙子琴棋书画、才情容貌兼具，甚至还拜山东的拳师练过拳术。更受过良好的礼仪训练。她没有妇德妇言的拘束，举止活泼，气氛的营造极富情趣。在诗人的眼里，她是自由的女神；在文人的眼中，是可以一吐积悃的腻友；在官吏眼中，是恃宠而骄的侍妾。她虽然从事的是弹筝拨阮、歌唱侑酒的行业，却又天性高洁。时间久了，她那清高的脾气有时不免露了出来，虽赢得了不少高洁之士的欣赏，却也得罪了一些庸俗的客人。在街上的茶馆里，经常有一些关于她的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纷纷议论。

卖笑是什么？橙子感到惊奇。它是一种从生命中散发出来的资源，还是一种尊严的死亡？无论它是什么。她在 16 岁时就已经向它屈服了。然而，所有的臭男人都应该得到这种笑吗？像临

安街上做二流子做得比较好的大棍，橙子只要望一望他裸露在嘴唇边的大牙，心里就恶心得直想吐。其实，橙子吻过不知多少男人的嘴了。甚至闭着眼睛吻过一个满脸粉刺、满嘴口臭的家伙的嘴。然而，这张嘴不是一张普通的嘴，这张嘴会吟诗，会谈风月，会大骂礼法，会将一缸酒一滴不剩地一口气喝完。橙子吻住了这张嘴，就像吻在了臭水缸里。但她依然感觉到了诗意，而这种诗意却让她三天没吃下一口饭。

而大棍，这个可恶的二流子，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

那是一个黄昏，夕阳低低地照着临安城的青石板，人们仨仨俩俩地在街上走，看上去安详而沉静。大棍就是这个时候跑到歌楼来的。歌楼在烂泥塘街，与朝阳楼相距不远，橙子斜靠在窗前，凝望着被落日笼罩成一片金黄的朝阳大楼。

大棍飞跑着上来了。他知道这位南京来的女人如今已是临安城的一块宝。来晚了，只怕就轮不到他安享温柔了。

这房间，这个粉红色衣帽的女人！大棍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卑微。他走进了一个多么华丽、高贵、庄重逼人的世界。在这间房子里，除了他自己，一切都是华贵的，桌子、茶几、红红的地毡、温柔的床……他的腿几乎软了，害得他连椅子都没敢坐，他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仙子一般的女人。

橙子站在那里微笑，她是多么漂亮的一个女人。

“我已经约了人了。”橙子说，脸上是春风一样的微笑。

“可可可可……可我有钱。”大棍慌乱着说，从怀里掏出一锭黄灿灿的金子。

从美丽的女人嘴里传来一声干笑声，好像是“哈”的发音。大棍再次自卑地低下头去。想不到二流子还会害羞，这真是千古奇闻。其实，大棍除了牙齿之外，其他地方也还凑合。他有着宽

厚的肩膀和巨大的胸膛，头大得像是狮子头。这是一个男子气十足的粗野大汉。他很黑，厚厚的头发和胡须看上去像只山羊。

“我真的约了人。”橙子说，又给了他一个没有温暖的微笑，然后在很远的，在外面看不见她的一侧坐下了。大棍痛苦地叹了一口气。心里突然涌上一股深深的怨恨。临安城的二流子，谁敢惹？这婆娘竟然一点不买账。岂有此理！大棍突然疯了一样大步走过去，一下搂住橙子的腰，大大的暴牙闪着白光吻向橙子的红唇，惊恐之下，橙子一掌劈过去。疼痛在大棍的脸蔓延开来，他的膝盖弯曲了，他开始慢慢地向下滑去，在地上蜷缩成了一堆。好半天才缓过气离开了歌楼。橙子下手其实并不重，只是大棍一直不好意思给人说的隐私是，橙子在劈了一掌的同时，还用脚跟挤了大棍的裆里那儿一下。于是，大棍知道了这样一个道理：妓女与二流子差球不多，都是末流的人物，用的都是下流手段。

大棍的遭遇，无形中提升了橙子的身价和名声，也无疑令临安的登徒浪子们望而却步。这样一来，歌楼的生意淡了，影响了鸨母的进账，面对鸨母的冷嘲热讽，橙子依然是孤芳自赏，自怜自爱。她仿佛在等什么人。会是什么人能进入她的内心呢？

橙子的扫帚以让人眼花缭乱的速度重重打在王利三的脸上

这日午后，橙子用过饭，懒洋洋地依在歌楼的木栏上。对面是毛笔巷，卖叮当糖的老倌拖着长长的调子叫卖着。外号“老山羊”的男子，开了一个烧豆腐铺子，生意倒极好。漆黑的屋里坐满了人，烤得圆鼓的豆腐像是里面吹饱了气。橙子走过很多的地方，但从来没有见过豆腐的这种吃法。豆腐通俗的吃法不外炖、煎、红烧、凉拌。而在临安，竟是烧着吃的，俗称“烧豆腐”。这种豆腐两厘米见方，用纱布包压后，晾晒一二日，待其有了臭味，就可以拿到架子上烘烤了。别看豆腐初时很小，但经火烘烤之后，便慢慢膨胀起来。这样的豆腐吃起来，那才叫香呐。

橙子这样想着，口水都快要流出来了。忙喊“老山羊”送10块豆腐来。虽刚吃过饭，但烧豆腐的香味太让人抵挡不住了。橙子边喊边将一个竹篮子用绳子送下楼，篮子里放着10个铜板。“老山羊”应了一声，唏溜着嘴将鼓圆烫手的豆腐捡在篮子里，橙子复又拉上去。

橙子拈着一块豆腐刚送入口中，就听到楼下一阵喧闹声。她低头看到，本城首富王利三骑在马上，正用鞭子抽一个卖水的老头。水一定是西门大板井的水，这水又清又甜，城里人以饮西门水为幸福。有副对联这样描述临安的水井：“龙井红井诸葛井，醴泉渊泉薄博泉。”其中的溥博泉便是这有名的大板井了。橙子